诚信自强之星评选标准

1、在校享受过国家资助或校内资助，如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生源地助学贷款、校内奖学金、校内助学金等。

2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方针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3、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踊跃参与各类活动以及社会实践，热心公益，能够在青年学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、诚实守信、自立自强、拼搏进取，无违反校规校纪等不良记录，具有优良的诚信品质和道德素质。在面对贫困、疾患、残障、自然灾害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时，能够自信乐观、积极应对，具有突出的诚信、感恩、自立自强相关事迹。

5、相同条件下，以学校认定的家庭情况困难程度优先。

6、候选者14人，评选10人为2025年校级“诚信自强之星”获得者。